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7號2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20051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文宣)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主旨：交通部業修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自112年3月31日起提高「車不禮讓行人」及「無號誌路口」違規罰鍰金額，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4月6日路監交字第1120041984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其附件)。
- 二、請貴公司加強宣導所屬駕駛人行經路口或轉彎時，務必減速慢行停讓行人，行人穿越道路也要依標誌、標線及號誌通行，共同維護交通安全。
- 三、檢附宣導汽車未禮讓行人加重處罰文宣1份。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皇家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各轄站(不含士林站)(含附件)

所長江澍人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彭盈蕎
電話：02-23070123分機2208
傳真：02-23070193
電子信箱：joypeng@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路監交字第1120041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汽車未禮讓行人加重處罰文宣1份）（附件-文宣_112D2019321-01.pdf）

主旨：交通部業修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自112年3月31日起提高「車不禮讓行人」及「無號誌路口」違規罰鍰金額，請各所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2年3月24日交路字第11250029434號函續辦。
- 二、請各所加強宣導車輛駕駛人行經路口或轉彎時，務必減速慢行停讓行人，行人穿越道路也要依標誌、標線及號誌通行，共同維護交通安全。
- 三、檢附宣導汽車未禮讓行人加重處罰文宣1份。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本局用路人服務中心

副本：

汽車未禮讓行人加重處罰 3/31起上路施行

保護行人及弱勢用路人

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或轉彎時，
未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

大型車

罰2800元

小型車

罰2000元

機車

罰1200元

提高為3600元

車輛未暫停讓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的
視障者先通過

大型車

罰2800元

提高為7200元

小型車

罰2000元

提高為4800元

機車

罰2400元

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

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

少線道車未讓多線道車先行

同車道數，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

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未依規定或號誌、標線行駛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罰600元

提高為1800元

提高為1500元

提高為1200元

遇到閃光紅燈未停車再開

大型車

提高為1800元

小型車

罰900元

提高為1500元

機車

提高為1200元



交通部公路總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